

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第 1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副召集人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林嬋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

1、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40529-1）

（2）列管事項：建請修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俾利臺南市兒童少年補習更為彈性。（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3）辦理情形：

A. 本案業配合教育部修法，提報局務會議通過後簽呈會辦法制處、工務局、消防局，奉核後提法規審議委員會。經法規審議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5 日函送審查結論，復於 106 年教育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修正頻繁，現已參酌本府法規審議委員會意見並勾稽中央法令修正完畢，條文由 42 條下修為 12 條，主要修訂內容為提高消費者權益，放寬補習班各階段退費規定，另如屬中央法規已有明訂者不再重複訂定。

B. 107 年 5 月 30 日提報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盡速會辦法制處。

決議：繼續列管，請教育局 107 年 7 月 18 日前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2、列管單位：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5 案（1061204-4）

（2）列管事項：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工作小組審查建議。（提案單位：社會局）

（3）辦理情形：

A. 教育局

- a、教育局「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於107年3月14日通過局務會議，5月28日會辦法制處審查畢，另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 b、有關「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請將「學生輔導」及「學生權益」納入評鑑指標說明如下：
- c、基於行政減量並考量每年均有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為避免過多同性質之評鑑，造成學校行政業務及教師之負擔，影響教學品質，爰本市國中小校務評鑑暫停止辦理，合先敘明。
- d、查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第六條校務評鑑之項目中，「學務輔導」已涵蓋「學生輔導」及「學生權益」之內涵，未來訂定校務評鑑指標會將「學生輔導」及「學生權益」納入研議。

B. 衛生局

- a、辦理「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時，洽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修正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5、9條條文內。
- b、另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日公告修正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5、9條內容。
- c、已擬定修正案送法制處。

決議：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提送107年7月4日市政會議審議，請衛生局107年7月25日前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二)解除列管事項

1、列管單位：經濟發展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2案(1061204-1)

(2) 列管事項：有關抓娃娃機如何管理？無人看管店家其抓娃娃機內之物品如有不適合兒童及少年，是否有相關稽核或管理辦法。(提案單位：唐心北)

(3) 辦理情形：

- A. 依經濟部頒布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評鑑合格夾娃娃機店經營選物販賣機店，登記營業項目以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B. 本局已函請國稅局提供資料清冊進行交叉比對，如未有商業登記及機台未由經濟部評鑑合格之商業，將列入特定行業聯合稽查。
- C. 為有效管理娃娃機，請警察局依現有分工機制針對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製作筆錄及扣押機台，並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
- D. 本局已於107年4月27日召集區公所於進行商品標示及無人看管之娃娃機之查核，如有不適合兒童及少年之產品，將移請社會局依權責辦理。

決議：解除列管。

2、列管單位：工務局

- (4) 編號（原始編號）：第3案（1061204-2）
- (5) 列管事項：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之策進作為。
- (6) 辦理情形：
 - A. 皇毅托嬰中：1061226 予以備查在案。
 - B. 媽咪寶貝托嬰中心 1070308 予以備查在案。
 - C. 晶晶托嬰中心：1061221 予以備查在案。
 - D. 思恩托嬰中心：1061218 予以備查在案。

決議：解除列管。

3、列管單位：教育局

- (7) 編號（原始編號）：第4案（1061204-3）
- (8) 列管事項：前次少年代表希望由教育局與各校學生自治會建立直接對話窗口，以解決學生會遭校方不尊重對待卻無法反映之情形。教育局身為行政督導，當校方與學生無法相互尊重並達成有效溝通，有無相關作為？（提案單位：少年代表黃俊嘉）
- (9) 辦理情形：業於107年1月5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70062682號函知本市各高中職略以：「為協助本市高中職…本府教育局由學輔校安科林專員心萍擔任服務窗口，協助處理各校自治會反映事項；惟國私立高中職尚未改隸市府，將會轉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決議：解除列管。

二、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 (一)陳委員惠鏡：有關臺南市早期療育發展中心通報數4個月高達461人，每月平均一百多件，進入個案管理服務共2,762人，面對量高的通報人次，確定進入早療系統約需等待多久？臺南市目前資源是否足以讓孩子及早進入早療系統。

社會局：

- 1、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後約1個月內完成評估，後續部分為接受時段療育，或日間療育服務。時段療育為前往一般醫療院所，可立即接受服務，而機構式日間療育服務因同時段名額有限，目前服務等待時間約3個月內，等待期間仍可透過接受時段療育來補充。
- 2、目前本市機構式有6家，因該項服務跨及語言、肢體、認知等多項專業，其複雜性亦使本服務擴建速度較緩。

(二)林委員怡伶：

- 1、商家廣告看板含有色情等兒少不宜內容，如永大路上商家，本身是酒店惟內容十分鮮明，請問工務局有無相關作為？
- 2、如有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有無公開通報管道？

工務局：

- 1、招牌廣告中央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會後向委員瞭解確切地點並派員前往勘查。
- 2、通報管道，可撥打至工務局局內電話或撥1999通報。

主席：請工務局積極主動勘查，如有違反法令請商家移除；會後先行勘查委員所指地點並提供委員工務局局內通報電話。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 (一)勞工局：兒童及少年就業促進(略)。
- (二)消防局：電子遊戲場業公共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及成效(略)。

二、委員或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一)勞工局

1、陳委員惠鏡：

- (1)市府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從何年開始？過程中累積多少經驗？是否可擴及私部門工讀生？對此，在計畫層面有無可供協助的地方？

- (2) 暑假期間，對僱用工讀生的商家會進行專案檢查，除專案檢查外，於前端可否有更多作為？例如雇主宣導教育活動。市府可否在安檢及教育宣導兩方面雙管齊下？處分僅是手段，並非最主要的目的，最終目標應在於促進兒少友善的職場環境。

勞工局：

- (1) 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自 102 年起，每年招收 80 人，招收時間為每年 5 月，於年初向各局處收專案計畫，例如城市街道再造會至老街塗鴉之計畫，大概需要 4 人，該局處就可因應人力需求而發展出職能或科系等要求。本市與其他縣市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執行專案計畫，而非送公文、茶水等庶務。
- (2) 102 年期間至今最大的差異，在於行政方面的計畫逐漸減少，關於市府行銷及服務計畫類型逐漸增加，例如民委會藉由原住民族大專校生針對原住民族製作網站或數位行銷計畫。另針對工讀生服務，最初有 2 個月工讀計畫成果競賽，於 8 月底針對將結束的工作旅程簡報 15 分鐘，類似國外天使募資模式，以訓練其面對社會之溝通能力。除提供競賽平台，也隨該計畫執行做滾動式檢討修正，逐年增加各式培養職能的服務，如於職場前期提供簡報課程以準備期末報告、職涯課程以規劃未來藍圖、職場安全衛生課程以強化勞動市場或職場安全之概念。
- (3) 關於前述可否推展至私部門，考量民間單位活力較為充足，且屬於營利機構，市府提供前述模式外的服務，為協助公司於寒暑假期間做專案徵才活動，讓青年學子至該公司就業。
- (4) 有關專案檢查，在勞動檢查中心今年度專案檢查實施前，有針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多場次宣導及輔導機制。

2、主席：上班刷信用卡有無問題？

勞工局：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招募員工，不得扣留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如雇主要求工讀生刷卡，與勞務無關，單純要求與信用卡相關的財務，或者是要求辦信用卡，皆違反就業服務法。

(二)消防局:無

捌、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臺南市第 4 屆少年代表

案由	如何改善台南市國中小、高中運動場域設施(含操場)之安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兒童因使用不安全的遊戲設施導致受傷的情形時有所聞。</p> <p>二、學校長期以經費不足或另有安排，置學生安全於不顧。</p> <p>三、經由少年代表實際考察後，也發現到確實存在許多不合格之處。</p> <p>四、發放相關問卷，統計後，資料顯示出學校在於設備上的維修及保養還待加強。</p>
辦法	<p>一、定期派人稽查(抽樣法自主檢查)。</p> <p>二、清楚標明注意事項、年限。</p> <p>三、確實符合國家安全標準。</p> <p>四、如未達上點標準，如何裁罰？</p> <p>五、建立投訴平台。</p> <p>六、修繕單據透明化。</p> <p>七、台南市內，國私立高中佔全部高中比例高，希望提報中央，跨部會合作。</p>
研析意見	<p>一、依據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第十二點第一項辦理，現階段教育局正積極規劃辦理兒童遊戲場稽查人員之培訓，其培訓對象為學校總務諮詢輔導團團員計 21 人，完成培訓者為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稽查人員，將定期至本市所屬國民小學稽查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二、有關遊戲場標示，教育局規範學校之兒童遊戲場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其告示牌內容清楚標示遊戲方法、使用對象、年齡及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倘若告示牌損壞，由學校提送修繕計畫，教育局研議經費補助。惟現行法規並無規定標明年限。</p> <p>三、為確實學校之兒童遊戲場設施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教育局規劃自 108 年度起辦理「遊戲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 3 月進行「本市國小及幼兒園遊戲設施現況調查」，已完成盤點本市 209 所國小，將自 108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使校內兒童遊戲設施符合 CNS12642 及 CNS12643 兩項國家標準，取得 TAF 認證的「合格檢驗報告書」。</p> <p>四、如學校遊戲場設施未合格須改善者，由教育局研議經費補助事宜以「發現問題，協助改善」為原則，目前尚無裁罰之規定。</p> <p>五、民眾如有相關建議可逕向學校反映，另也可透過局長信箱及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表達。</p> <p>六、修繕單據則依據「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辦理，原始支出憑證處</p>

	理方式依審計法規定辦理。
決議	<p>一、有關少年代表提出學校不合格之遊戲器材或體育設施，請教育局 1 個月內，針對報告資料所提不合格學校全部勘查、評估，可解決者立即處理，跑道等所需費用較高等因素致無法立即改善等情形，亦請提出說明。</p> <p>二、請工務局 2 個月內，針對公園遊戲設施全部盤點 1 次，應改善者請立即改善，並於下次報告提出改善結果。</p>

提案 2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為提供多元管道讓少年代表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3 月 16 日「研商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考核指標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附表 1)。</p> <p>二、考核項目四、兒少社會參與權之考核指標「兒少社會(社區)參與政策及兒少培力工作」修正意見說明：兒少代表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的程度部分，不侷限於參與兒權會，鼓勵地方政府開放多元管道讓兒少參與，並將頻率及參與內涵(發言或提案)，以及其培力內容列為給分標準(附表 2)。</p>
辦法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消防、警政、法務、交通、通訊傳播、戶政、財政、金融、經濟、體育、文化等(附表 3)。</p> <p>二、本市少年代表主要參與本府 1 年召開 2 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按上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為落實兒少社會參與權及表意權，擬請本府相關局處就其權責範圍，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會議，研議可供少年代表參與之會議(附表 4)送本府社會局彙辦，以提供多元管道讓少年代表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p>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附帶決議，請工務局邀請少年代表參與公園遊戲設施檢查。

提案 3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擬訂 107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本府警察局及文化局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 2 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二、本府警察局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文化局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辦法	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主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唐委員心北

(一)臺南市數度發生幼兒園、幼稚園裡面，工作人員的虐童事件，請社會局等相關單位以專案方式，檢討與研商相關事件之預防、處理機制。

(二)中時電子報 107 年 3 月 5 日狠踹、拖行... 台南幼兒園爆 2 師虐童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306002370-260402>

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相關處理作為：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違法者可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2、本局若受理是類通報案件，處理機制如下：

(1)針對幼兒及家長持續提供處遇服務：針對家長進行需求評估、情緒支持、司法流程協助等；另針對遭受不當照顧之幼兒提供專業幼兒輔導諮商服務等資源連結。

(2)針對行為人老師的處置：經調查情事屬實，將依情節輕重，依兒權法第 49 條及 97 條規定科處行為人新臺幣 6-30 萬元罰鍰。

(二)有關永康區某幼兒園數名老師涉虐童案：

(1)本局已派社工人員，針對每一家庭提供幼兒及家長專業處遇服務，

彌補此事件對幼兒產生之負面影響。目前共受理 10 案家庭，針對不當照顧行為之 9 名行為人老師提出指控。

(2) 本局已於 107 年 3 月 19、31 日及 107 年 4 月 11、17、25 日召開 5 次行政調查會議，針對行為人老師的不當照顧情事進行調查，經確認不當照顧情節明確，依兒權法第 97 條及裁罰基準裁處該園老師 10 人次並公布姓名。

(3)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針對該園所負責人及幼兒園園長由本局提出獨立告訴，臺南地檢署已於 6 月 6 日進行第 1 次開庭偵查，賡續追蹤以維護兒少基本權益。

(三)預防作為：

(1) 強化橫向網絡協調：若有老師疑似虐童通報案件，與教育局密切聯繫，由教育局進行該幼兒園查核及輔導；若本局查證屬實，會將裁罰結果提供教育局進行不當教師之處理，並加強幼兒園老師之訓練及預防措施。

(2) 加強通報宣導：有關虐童已非傳統只發生在家庭，兒權法 49 條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對兒少有虐待等不當行為，亦包括學校老師等，故要持續多方加強宣導兒少保護的面向。

教育局：

(一)有關永康區某幼兒園數名老師涉虐童案：

1、本案經查明後逕予最高罰鍰 3 萬元並函送地檢署，另於 107 年 6 月 8 日公告機構名稱。

2、市府已設有專案處理機制，自 3 月迄今，針對該家幼兒園每 2 周進行 1 次聯合稽查，累計 12 次；查核結果，屬於幼教法皆符合規定，另部分尚在限期改善中係與工務相關，如建築物內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分隔牆拆除、沒有廚房、電梯與原圖說不符等，此部分已限期 3 個月內改善，餘皆合法，後續將持續查核追蹤。

(二)處理作為

1、每年定期及不定期稽核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240 家，並持續宣導禁止體罰、加強親師生之溝通、教保服務人員之情緒管理，以及請幼兒園行政人員加強巡堂，以注意有無不當行為發生。

2、每年稽查 240 家次中不合法令者，有罰則將逕予裁罰，限期改善者亦會加強追蹤列管直到改善完畢。

(三)有關媒體報導幼教法令裁罰過輕，特別是較為嚴重兒少保護事件確實至社會觀感不佳，對此已向中央反映，而教育部於6月初完成修正幼教法，凡虐童案等嚴重情形，罰鍰自6,000元至6萬元修正為6萬元至30萬元，裁處對象由行為人擴大涵蓋負責人，且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主席：社會局及教育局已妥為辦理後續補救措施，請相關單位持續努力，以促進社會環境改善。

拾、散會：下午3時40分。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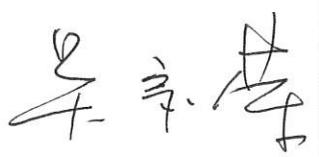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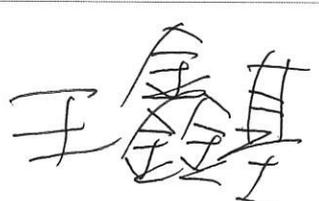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第 1 案 (1040529-1)	建請修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俾利臺南市兒童少年補習更為彈性。(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請教育局依所提意見研議修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繼續 列管	教育局
第 2 案 (1061204-4)	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工作小組審查建議。(提案單位：社會局)。	<p>一、教育局「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請 1 個月內完成修法；「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請將「學生輔導」及「學生權益」列明於 107 年度評鑑指標。</p> <p>二、衛生局「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請 1 個半月內完成修法。</p>	繼續 列管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第 3 案 (1070626-1)	如何改善台南市國中小、高中運動場域設施(含操場)之安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一、有關少年代表提出學校不合格之遊戲器材或體育設施，請教育局 1 個月內，針對報告資料所提不合格學校全部勘查、評估，可解決者立即處理，跑道等所需費用較高等因素	新增 列管	教育局 工務局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p>致無法立即改善等情形，亦請提出說明。</p> <p>二、請工務局 2 個月內，針對公園遊戲設施全部盤點 1 次，應改善者請立即改善，並於下次報告提出改善結果。</p>		
<p>第 4 案 (1070626-2)</p>	<p>為提供多元管道讓少年代表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附帶決議，請工務局邀請少年代表參與公園遊戲設施檢查。</p>	<p>新增 列管</p>	<p>社會局 工務局</p>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07.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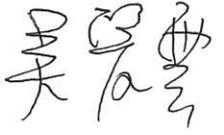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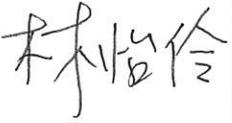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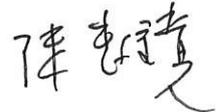
【委員】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政府	代理市長	李孟諺	
2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吳宗榮	
3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4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局長	許淑芬	副處長林見賢(代理) 
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修平	蔣主任秘書銘娟(代理)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黃宗仁	副局長李政曉(代理)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07.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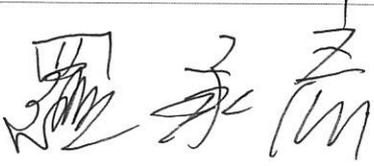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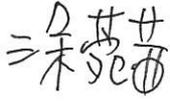
【委員】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身份別	簽名
1	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助理教授	吳麗雲	學者代表	
2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主任	李俊宏	團體代表	請假
3	社團法人臺南市 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	理事長	林怡伶	團體代表	
4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精神科	主任	唐心北	團體代表	請假
5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教授	高玉泉	學者代表	請假
6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 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副教授	張麗玉	學者代表	請假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陳惠鏡	機構代表	
8	台灣觸愛協會	副執行長	謝蓮燕	團體代表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07.6.26)

【少年代表】

序號	姓名	簽名
1	羅承彥	
2	葉芃蔚	
3	王雅慧	
4	涂菀茜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07.6.26)

【列席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局	股長	葉雀惠	葉雀惠
		衛生稽查員	楊東潁	楊東潁
2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科长	施宏彥	施宏彥
		學輔校安科教師	蔡孜怡	蔡孜怡
3	民政局	專門委員	劉瓊英	劉瓊英
4	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隊長	陳福和	陳福和
		少年警察隊隊長	吳順發	吳順發
5	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站長	周義連	周義連
		專員	嚴瑞宏	嚴瑞宏
		約用人員	陳家興	陳家興
		約用人員	張彩玲	張彩玲
6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7	工務局	主任秘書	鄒譽名	鄒譽名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07.6.26)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8	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吳建德	吳建德
9	消防局	副局長	楊宗林	楊宗林
		專員	李昂謙	李昂謙
10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科員	李季穎	李季穎
11	社會局	科長	郭元媛	郭元媛
		督導	蔡婉婷	蔡婉婷
		科員	林嬋娟	林嬋娟
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鄭妙君	鄭妙君
13	家庭教育中心	秘書	林麗蘭	林麗蘭代
14	體育處	助理員	林佩筠	林佩筠
15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YMCA)	主任	張慈芳	張慈芳
		社工	郭佩珊	郭佩珊
	教育局	專員 股長	王曉慧 陳品婷	王曉慧 陳品婷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07.6.26)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局 永續校園科	調用教師	歐淑慧	歐淑慧